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定期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 25 楼会议室召开，3 月 17 日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监事会成员、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0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5,277,655.94 元，本期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10,635,000.00 元，本期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782,271.76 元，截止 2010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82,879,853.01 元。

二、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6,586,077.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78,684,580.54 元，201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2,098,502.79 元。公

司2010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212,430,339.50元，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330,003,134.76元。公司以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0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0 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预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以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2,098,502.79 元，可用于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212,430,339.50 元。公司拟用任意盈余公积 51,281,363.57 元、法定盈余公积 161,148,975.93 元按顺序依次弥补亏损。本次弥补累计亏损完成后，公司累计亏损为 0 元，任意盈余公积为 0 元，法定盈余公积为 30,331,836.71 元。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相关说明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总裁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董事局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局受让土地使用权事项特别授权的预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实施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房地产业，打造专业房地产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公司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权限：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但不限于招、拍、挂方式受让土地使用权事项。授权期限：自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权限范围内，股东大会特别授权公司董事局在前述期限内全权处理受让土地使用权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待获得土地储备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